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2296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友仁蔘藥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花旗蔘(批號：1110110D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1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52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3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」於113年9月6日至橙泰蔘藥行(臺中市北區青島路2段204號)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其農藥殘留總PCNB含量1.54 ppm(五氯硝苯1.28ppm+五氯苯基甲基硫化物0.07ppm+五氯苯胺0.19ppm=1.54ppm；限量標準：1.0 ppm以下)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。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，核屬藥事法第21條第3款所稱劣藥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進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  
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